

证券代码：834978

证券简称：光大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韩雪光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韩雪光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年10月至2024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	

	今担任浙江联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线、电缆及配件,电缆料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 1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1%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雪光
---------	-----

股份名称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3,450,000	直接持股 29,550,000 股，占比 77.11%
		间接持股 3,900,000 股，占比 10.1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87.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0,000 股，占比 34.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0,000 股，占比 52.8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2,640,000	直接持股 28,740,000 股，占比 75%
		间接持股 3,900,000 股，占比 10.18%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85.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90,000 股，占比 32.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0,000 股，占比 52.84%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无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法 人或其他经济组 织填写）		
---------------------------------------	--	--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0月14日，信息义务披露人韩雪光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810,000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77.11%下降为75%，韩雪光合计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87.29%变更为85.18%。</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雪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雪光

2024年10月14日